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林子玲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071 電子信箱:tllin@cdc.gov.tw

受文者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疾管檢字第1112100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導圖卡1份(11121005071-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在臺工作外國人預防HIV感染,鼓勵定期篩檢」宣 導圖卡1份(如附件),請轉知仲介業者及雇主宣導運 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鑑於近日發生數例在臺工作外國人檢出愛滋病毒(下稱 HIV) 感染案例,為強化勞工、雇主及仲介之愛滋預防與篩 檢等注意事項,爰製作防疫衛教圖卡,以利宣導運用。
- 二、旨揭圖卡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建議外國人於母國先進行HIV篩檢,如感染則建議留在母 國接受治療至病情穩定控制;感染HIV之外國人,在臺服 藥治療之費用須自付,如已加入我國健保者,在臺服藥 兩年後之治療費用,得依健保給付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在臺期間應採取安全性行為並建議定期篩檢,倘在臺篩 檢發現感染HIV,得留臺治療並繼續工作,雇主不得以感 染HIV為由將其遣返或解約。
- 三、建請貴署於受聘僱外國人入境法令宣導或傳染病宣導業 務,可搭配運用旨揭圖卡進行說明。



正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:電2032/12/19文 交換:42/19文



